

第二章

1-4 節： 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、恐怕我們隨流失去。

恐怕我們隨流失去：原文只有兩個希臘字：免得+流失（Near flow）。

原文意：所以我們更當抓牢所聽見的、免得流失。

原文沒有“道理”兩字。

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、既是確定的、凡干犯悖逆的、都受了該受的報應。（反正了天使是神的服役）

神吩咐不可回头看 則不可留意原來的姓名。

歷代以來、神藉著天使對以色列人的祖先所說警告的話、凡是干犯悖逆的人、都受到了懲罰（創十九 17-26）。天使只向人傳達神的話。

（例：寫得的妻子在逃跑時回頭變成了一根鹽柱）

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、怎能逃罪呢、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、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。

在新約福音是主耶穌親自講而非天使。

神又按自己的旨意、用神蹟奇事、和百般的異能、並聖靈的恩賜、同他們作見證。

現今人（基督後）被神建造，見以弗所 2:22，與神的家（聖靈同在）同見（同住）見提后 4:22。主也與我們同在（馬太 18:20，以弗所 3:17）

這救恩起先只是主親自講的：

祂是神的兒子（約九 35-39）。

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（約十三 3）。

祂要審判世界（約五 22-23） 十約翰福音 5:27-30

祂要為羊捨命、祂要賜羊生命（約十 10-11）。

祂要從死裏復活、升天坐在父右邊、還要再來（太二十六 63-64）。

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：

我們所聽見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（約壹一 1-4）。

這是真神也是永生（約壹五 20）。

神用神蹟、奇事、和異能並聖靈的恩賜、同門徒作見證：（徒二章全）。

（非人的能力）

主的話是從父來的，主的審判也從父來的話（約翰福音 12:46-49）見約翰福音 1:1-2 2:14（道成肉身）（原文指 道成肉身為話）

這四節經文是警告我們的話、我們用甚麼態度對待主的話和門徒的見證。

5-8 節：

我們所說將來的世界、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。

地上以前是交給天使保管（未施勒）（但以理書 12:1）天使可以管理凡（名錄下 1-3）  
之後的世界是主耶穌來管理（約翰福音 1:1-3）  
然而主耶穌在世上時（道成肉身）（約 1:14）  
“頭一個人是出於地...第二個人是出於天...”  
（每枝燭前申 15:45-49）但主耶穌是聖潔的，他的肉身還有所不同。主耶穌以利亞生（路 1:16）

但有人在經上某處證明說、『人算甚麼、你竟顧念他、世人算甚麼、你竟眷顧他、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、〔或作你叫他暫時比天使小〕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、並將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、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。』

（這要來管理（這再來））

這是引用詩篇第八篇 4-5 節、大衛預言主耶穌管理萬有的話。

主耶穌是道成肉身（約一 14）、是神來成為人、神將萬有交給主耶穌管理、就是交給“道成肉身的人”來管理、神將萬有都服在主腳下。神沒有將萬有交給天使管理。

既叫萬物都服他、就沒有剩下一樣不服他的。只是如今我們還不見萬物都服他。

如今只是我們還不見萬物都服祂：這是因為萬物都服主耶穌的時候未到

- 1、得救的人數尚未添滿、以色列全家尚未得救（羅十一 25-26）。
- 2、教會還沒有成為聖潔（弗五 26-27）。→教會還有病(內部的問題和外部的問題)
- 3、新婦還沒有預備好（啟十九 5-9）。→還缺細麻衣。

末期到了、主耶穌就要作王、萬物都要服在祂腳下（林前十五 24-28）。（現在末期未到）到時，還要有大爭戰（復見撒迦利亞書14:1-5）

9-13 節：

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、[或作惟獨見耶穌暫時比天使小]因為受死的苦、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、叫他因著神的恩、為人人嘗了死味。

主耶穌是神來成為人、人的能力、權柄都沒有天使大、比天使小。  
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完成了救贖、神將祂升為至高（腓二 9）。  
 主耶穌因受死就得了榮耀（約十三 30-32）。  
 主耶穌為人人嘗了死味、是出於神的恩典：  
 “人人”原文是“萬有”、即“所有被造”。  
 主耶穌是萬有的頭、祂的死不只為人類、而是為所有被造（西一 20）。

原來那為萬物所屬、為萬物所本的、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、使救他們的元帥、因受苦難得以完全、本是合宜的。

但非全部  
加拉太書5:14讲了不得出天國的人。

雖然萬有都是屬主耶穌、萬有都是為着主耶穌、父已將萬有交給了主耶穌（約十三 3）。主耶穌還要從萬有裏帶領許多兒子（基督徒）進入主的榮耀（羅八 29-30）。這就使十字架的苦難不只成功了救贖、更將所救贖的人們帶進榮耀。（不要單看哥林多書5:30，預知在預定以前）  
 救他們的元帥：“元帥”原文是“領頭人”。

主耶穌這領頭人的工作不只成功了十字架的救恩、還要領許多兒子進入榮耀、這就完全了神的旨意、。

因那使人成聖的、和那些得以成聖的、都是出於一、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、也不以為恥、說、  
 『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、在會中我要頌揚你。』又說、『我要倚賴他。』又說、『看哪、我與神所給我的兒女。』

那使人成聖的是主耶穌、那些得以成聖的是基督徒、都是出於神。  
基督徒生命的源頭和主耶穌相同、所以主耶穌是長子、基督徒是眾子。 人有神的兒子就有生命、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

引用詩篇二十二篇 22 節：“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”。

引用以賽亞書八章 18 節：“看哪！我與耶和華所給我的兒女”。

14-16 節：

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、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、特要藉著死、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、

因為魔鬼在地上仍有權柄、仍在這地遊行、(彼得前書5:8) 撒旦仍能上天(約伯記1:6)

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。

旧的以色列人中没有生命、但新約有。(加拉太書3:14)

他並不救拔天使、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。

“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”、原文是“有份近於血肉之體”。

主耶穌雖然有血肉之體、但的肉身和我們的肉身不同：

- 1、源頭不同、主的肉身是聖靈成孕（太一 20）。
- 2、主的肉身是沒有罪的（來七 26、約八 46）。

C.

- 3、主的肉身是能受人敬拜的（約九 38）。
- 4、主的肉身是可以變化的（太十七 2）。
- 5、主的肉身是能復活（約二十 1-9）。

藉着主耶穌肉身的死而復活、將死廢去（提後一 10）。

特要藉着死、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：

魔鬼引人犯罪、罪的工價乃是死（羅六 23）、因此魔鬼就是掌死權的。  
主耶穌擔當人的罪、死在十字架上、第三天復活、將死廢去（林前十五 22、提後一 10、啟二十 10、14）、毀壞了掌死權的魔鬼。

主的血解決了人的罪的問題！且死而復活，死的時候不能勝過他，他「釋放那些一生為奴的人。」

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：

怕死而為（“而為”兩字原文是“是”）奴僕：雖然怕死仍是奴僕。所有亞當的後裔都是罪的奴僕（約八 34）、罪的工價乃是死（羅六 23）。亞當的後裔都怕死。雖然怕死、還是繼續犯罪、作罪的奴僕。

死有兩層含義：肉身死亡，與神（與神連絕了關係，不再有神）生命，屬天的死。

主耶穌的救恩只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：

亞伯拉罕的後裔包括兩部份人：

- 1、亞伯拉罕屬血肉的後代/以色列人（約八 31-32）。
- 2、亞伯拉罕屬靈的後代/真猶太人包括外邦人（羅二 28-29）。

因為信主就認作救主。

主耶穌不救贖犯罪的天使/包括魔鬼（彼後二 4、猶 6）：

- 因為天使是靈、如神是靈、天使知道靈界的一切。
- 天使經常待立在神面前、他們能知道神的旨意（伯一 6）。
- 神賜給天使有管理權柄（啓七 1-2）。
- 天使違背神的旨意犯了罪、是明知故犯、神不赦免。

17-18 節：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、為要在神的事上、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、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。

凡事該與祂的弟兄相同：“相同”原文是“相似”。

主耶穌道成肉身、在地上生活三十三年半、從降生於馬槽、順從父母、到約但河受浸、去曠野受魔鬼的試探。受猶太人的試探、被彼得否認、被猶大出賣、最後忍受十字架的羞辱與死。祂都能完全順服父神的旨意、不照自己的意思。一切遭遇都與常人相似。但與罪人無分別。

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：主耶穌是憐憫又信實的大祭司。

慈悲：原文意是“憐憫”。

忠信：原文意是“信實的”。

大祭司：舊約神命以色列人利未支派亞倫和他的子孫為以色列人的祭司（出三十 30）。又命亞倫為大祭司（利二十一 10、八 12、出二十九 1-9、29）。

舊約以色列人的大祭司是可以直接去到神前、用牛羊的血為自己和以色列人贖罪（利十六 11-14、來九 7）。

主耶穌是用自己的血為我們贖罪、祂是將我們直接引到神前的大祭司。

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：

原文沒有“挽回祭”。原文意“為百姓的罪賜予憐憫”。

這是引用詩篇 110 篇 4 節：“你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、永遠為祭司”。不是照亞倫的等次。

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、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。

主耶穌的肉身忍受了各樣試探帶來的苦、祂能體貼和幫助所有受到試探的人。

主自己住在我們（基督徒）里面，聖靈也與人同在。  
(復見 約翰福音 15: 5 節，提後 4: 22)

7

住在我們的基督徒是思念上的事。(歌羅西書 3: 2)

李生弟兄

Lisheng7480@hotmail.com